编号：PC015

化学品名称：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

管控措施：

我国已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生产、使用和进出口（特定豁免用途和可接受用途除外）。

参考链接：

关于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《关于附件A、附件B和附件C修正案》和新增列硫丹的《关于附件A修正案》生效的公告（环境保护部2014年21号公告）

（http://www.mee.gov.cn/gkml/hbb/bgg/201404/t20140401\_270007.htm）